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附加 违反条件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不含青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